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6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瑞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招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瑞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硚口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2.9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瑞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贾智云;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329号(127号)韩家墩街办事处17幢1205室;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招瑞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841,786.71万元,负债总额301,326.89万元,净资产540,459.82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51.3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25,175.06万元,负债总额112,428.90万元,净资产612,746.16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83.4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招瑞置业向中国银行硚口支行申请的15亿元贷款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7.6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招瑞置业的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瑞置业因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瑞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荣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6.5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商")拟按持有苏州招荣8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32.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2.9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荣成立于2022年9月1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佘小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地产持有其80%股权、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1幢503室;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荣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67,786万元,负债总额165,787万元,净资产1,999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57万元;苏州招荣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招商拟按80%的持股权比例为苏州招荣向银团申请的6.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苏州招荣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荣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招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5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预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26,37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收到相应的《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邀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邀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标人")送达的《预中标通知书》,确认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预中标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还原炉竞标项目。现将本次预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云南通威水电硅材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二期20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还原炉竞标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云南通威二期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选址位于保山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项目用地约1250亩,总投资额约140亿元。该项目在各方面要素保障具备且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于2024年内竣工投产。

招标范围:40对棒及60对棒多晶硅还原炉设备

项目地点: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内

预中标金额:人民币26,370万元(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邀标人信息

名称: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24MA6PEG4C47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昌宁园中园

法定代表人:杜炳胜

注册资本:160,000万CNY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4.75	379.64
净资产	138.65	245.85
净利润	86.32	138.34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公司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6,37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6.89%。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预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对邀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邀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逾期未签约,由此给邀标人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送达的《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永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5,857,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0125%。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071,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711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85,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85,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13%。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张天慧律师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12,53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600%;反对3,31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38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1470%;反对3,31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88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莉莉律师、张天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许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许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部分董事2021年度年薪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职务	2021年度应发总额(税前/万元)
1	赵文阁	董事长	74.59
2	王栋	副董事长、总经理	74.59
3	许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63.40
	合计		212.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年薪兑现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21年度职务	2021年度应发总额(税前)
1	张奇真	副总经理	63.40
2	龚鹢昊	副总经理	21.13
3	杨畅	副总经理	21.13
4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63.40
5	金更忠	副总经理	63.40
6	吴秀斌	副总经理	63.40
7	危刚	副总经理	36.58
8	周龙	副总经理	70.00
	合计		402.44

注1:龚鹢昊先生、杨畅先生于2021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注2:危刚先生、周龙先生于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周龙先生薪酬总额参照市场化标准确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83)。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13日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17.3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的公告》,原则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官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因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15日,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1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2021年公司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不低于130亿元。 注:①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2019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以上营业收入、每股收益以剔离房地产业务数据为考核计算依据。	1. 经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03,384.30万元。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7.68%,高于75%,且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水平30.24%(据同行业企业2021年年报数据)。 2.经审计,公司2021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为0.2306元,高于0.20元,且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值水平0.2240元/股(据同行业企业2021年年报数据)。 3.经审计,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2.58%,高于90%。 4. 经审计,公司2021年创新业务chinagoods平台GMV为168亿元,高于130亿元。 综上,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已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3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8名激励对象共计1,317.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17.36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赵文阁	董事长	30.00	9.90	0.002%	20.10
王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0.00	9.90	0.002%	20.10
杨立强	纪委书记	30.00	9.90	0.002%	20.10
张奇真	副总经理	30.00	9.90	0.002%	20.10
龚鹢昊	副总经理	20.00	6.60	0.001%	13.40
杨畅	副总经理	20.00	6.60	0.001%	13.40
许杭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0.00	9.90	0.002%	20.10
赵笛芳	财务负责人	30.00	9.90	0.002%	20.10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330人)		3,772.00	1,244.76	0.227%	2,527.24
首次授予合计(338人)		3,992.00	1,317.36	0.24%	2,674.6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8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317.36万股。

五、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38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1,317.36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小商品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22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文阁、王栋、许杭。赵文阁先生、王栋先生、许杭先生,作为议案1的关联自然人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23年1月12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1年度薪